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陽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與被告葉建和、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黃柏源、賴承諺、許召楚、高浚承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51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柏源、賴承諺、許召楚、高浚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